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5-020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零碳总部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中信博零碳总部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零碳基地项目”）
- 投资主体：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博”或“公司”）
- 投资金额：拟投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22亿元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项目资金的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由于项目投资资金较大，不排除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筹措资金的可能性，因此，相关资金筹措情况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导致公司资金压力上升和资产负债率提高，潜在的资金财务风险也将对收入的实现、未来业绩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本次投资所涉及的项目用地尚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土地招标、拍卖、挂牌程序取得项目用地合法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取得时间等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建设尚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以及履行相关备案程序，尚存在无法取得或无法按时取得相关许可的风险。

本次投资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在具体投资方向上存在偏差，后续具体项目投资情况，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整体战略规划，为响应国家“双碳”及能源转型战略，推动企业绿色低碳发展，瞄准新材料等发展契机，持续推进公司横向一体化战略，拟在苏州市昆山市陆家镇建设中信博零碳总部基地，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光热、储能等领域，拟投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22亿元。昆山市陆家镇拟向公司提供总面积175.04亩的工业用地用于项目建设，具体亩数以最终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为准。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建设中信博零碳总部基地项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此项投资的所有后续事项，并签署与此项投资相关的手续及文件。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对外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中信博零碳总部基地项目
- 2、实施主体：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项目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陆家镇
- 4、项目建设内容：相关产品主要包括“跟踪+”系列解决方案及运维产品、“绿电+”光储充一站式解决方案相关产品等。
- 5、项目投资金额：拟投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22亿元。
- 6、项目建设期：约3年
-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零碳基地项目建成后将提升公司“跟踪+”、“绿电+”系统解决方案能力，有助于丰富产业链布局，加强业务矩阵效应，提升公司各模块协同能力及综合竞争力。本次对外投资项目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公司将根据资金具体情况对零碳基地项目实施进行合理规划调整，不会损害公司与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项目资金的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由于项目投资资金较大，不排除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筹措资金的可能性，因此，相关资金筹措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在具体实施时可能导致公司资金压力上升和资产负债率提高，潜在的资金财务风险也将对收入的实现、未来业绩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2、本次投资所涉及的项目用地尚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土地招标、拍卖、挂牌程序取得项目用地合法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取得时间等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建设尚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以及履行相关备案程序，尚存在无法取得或无法按时取得相关许可的风险。

3、本次投资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在具体投资方向上存在偏差，后续具体项目投资情况，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7日